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2.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 Crede CG III Ltd(「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4%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批准本公司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認購方發行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行使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進行)，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12月1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會在上述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